

股票代码：000776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债券代码：112520

债券简称：17 广发 01

债券代码：112556

债券简称：17 广发 02

债券代码：112690

债券简称：18 广发 01

债券代码：112751

债券简称：18 广发 0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 广发 01
起息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到期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4.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60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12520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7 广发 02
起息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到期日期	2020 年 7 月 26 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60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

	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b>担保情况</b>	本期债券无担保
<b>信用级别</b>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b>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b>	深圳证券交易所：112556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b>债券全称</b>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b>债券简称</b>	18 广发 01
<b>起息日期</b>	2018 年 4 月 27 日
<b>到期日期</b>	2021 年 4 月 27 日
<b>债券利率</b>	票面年利率为 4.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b>发行规模</b>	人民币 45 亿元
<b>债券余额</b>	人民币 45 亿元
<b>还本付息方式</b>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b>担保情况</b>	本期债券无担保
<b>信用级别</b>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b>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b>	深圳证券交易所：112690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b>债券全称</b>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b>债券简称</b>	18 广发 02
<b>起息日期</b>	2018 年 8 月 24 日
<b>到期日期</b>	2021 年 8 月 24 日

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4.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9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9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12751

##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林治海先生的书面辞呈，林治海先生因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并不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该书面辞呈自送达发行人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孙树明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孙树明先生简历：

孙树明，男，1962 年 6 月生，博士。孙树明先生自 2012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历任中国财政部条法司科员、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中国财政部条法司处长，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河北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主任；自 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

长，自 2016 年 4 月起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发行人总经理变更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国信证券作为“17 广发 01”、“17 广发 02”、“18 广发 01”和“18 广发 02”的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总经理变更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与发行人就总经理变更事宜进行了沟通，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7 广发 01”、“17 广发 02”、“18 广发 01”和“18 广发 02”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